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61號

聲 請 人 王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姝蓓

相 對 人 林耀昌（即林火炎承受訴訟人）

林銘政（即林火炎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19,564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
訴字第1040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聲
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

上字第4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90,600元	
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費用	128,400元	
鑑定人證人日旅費	564元	
合 計	219,564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